| 位置 | 內容 | 上傳時間 | 上傳頻率 | 對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查核/污染源操作紀錄 | 許可證次頁紀載應紀錄項目-**污染源**操作紀錄 | 每月15日 | 1次/月 | 已領取操作許可證者 |
| 許可證次頁紀載應紀錄項目-**防制設備**操作紀錄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查核/製程設備及採樣設施維護保養紀錄 | 製程設備/採樣設施維護保養紀錄 | 每年7月及12月 | 2次/年 | 已領取操作許可證者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查核/專責人員自主管理表單 | 新竹縣固定污染源自主管理表單 | 每年6月30日及11月30日 | 2次/年 | 已領取操作許可證且設有專責人員者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申請暨檢測審查區/設置許可資料 | 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 | 提出申請當日 | -- | 許可列管者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申請暨檢測審查區/操作許可資料 | 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(含試車檢測報告書)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許可證申請暨檢測審查區/檢測報告資料 | 定期檢測報告書 |
| 新竹縣固定污染源現場監督檢測自主管理表單 | 當日檢測結束 |
| 製程及原物料 | 原(燃)物料/產品上個月用量 | 每月15日 | 1次/月 | 已領取操作許可證及應申報空污費對象 |
| Email:camec10205@gmail.com | 104年度原(燃)物料及產品產量 | 105年4月15日 | -- | 104年12月31日前已領取操作許可證者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檢測及混燒計算表 | 檢測報告或混燒試算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)  2.採用檢測報告或混燒申報,則需填完此表後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製程氣含硫份計算表 | 製程氣含硫份試算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)  2.申報製程氣燃料,引用此表計算含硫份後,上傳雲端)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檢測報告電子檔 | 檢測報告書(含檢測摘要表及檢測當日用量)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)  2.採用檢測報告計算排放係數者,則需檢附檢測報告書檢測摘要表及當日檢測用量表,上傳雲端  3.採用檢測報告計算製程氣含硫份者,則需檢附檢測報告書檢測摘要表及當日檢測用量表,上傳雲端  4.申報表2製程質量平衡申報,且填報其他介質削減量(f1)者,需檢附檢測報告書檢測摘要表及當日檢測用量表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公告係數控制效率f3及其他申報方式統計表 | 公告係數控制效率f3及其他申報方式統計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表2製程,選用公告係數申報,且填報控制效率(%)f3者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質量平衡申報VOCs含量統計表 | 表2:質量平衡申報VOCs含量統計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使用I1/HI1申報個別物種者,需將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或檢測資料的含VOC比例、用量及相關資料需填寫此表後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防制設備削減量計算f1表 | 表2:防制設備削減量f1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表2製程質量平衡申報,且填報其他介質削減量(f1)者,需引用此表計算各排放管道削減量後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其他介質削減量計算f2表 | 表2:其他介質削減量f2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表2製程質量平衡申報,且填寫其他介質削減量(f2)者,則需採用此表計算各批產品或廢水削減量後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質量平衡申報個別物種含量統計表 | 表2:質量平衡申報個別物種含量統計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使用I1/HI1申報個別物種者,需將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或檢測資料的含VOC比例、用量及相關資料需填寫此表後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設備元件 | 設備元件檢測摘要表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申報設備元件之工廠,需檢付設備元件檢測摘要表,上傳雲端 |
| 檔案上傳 資料審核/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區/揮發性有機物申報佐證資料 | 表2:質量平衡申報個別物種含量統計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| 每年2、5、8、11月的15號 | 1次/季 | 1.應申報空污費者(揮發性有機物)  2.申報表2製程,選用質量平衡申報者及有申報13項各別物種者,需將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或含揮發性有機物比例的檢測報告書摘要表,上傳雲端  3.申報表2製程,選用質量平衡申報者,有填寫其他介質削減量(f2)者,需傳送每批用量表及每批檢測揮發性含量比例檢測報告書摘要表,上傳雲端 |